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項下171,1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6,145,600港元及約23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配售事項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固定款額10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為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榮梅及譚永明。承配人的主要活動為石油機械配件加工、市場信息諮詢、環保設備研發及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由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於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6.67%中擁有權益，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171,1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55,600,000股股份20%，或(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悉數繳足，彼此之間及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21港元溢價約14.0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1.378港元溢價約0.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場的股價，並考慮承配人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條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根據現行市況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本協議日期，有關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本公司之應付開支除外。

完成日期

根據上述達成的先決條件，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完成。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國家或國際間的財務、政治或經濟情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並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完成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倘有關事故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則會令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因配售事項除外)；或
- (d) 由於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出現例外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配售代理可在經諮詢本公司(以合理可行者為限)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於完成日期前接獲該通知。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該承配人(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正式簽立的承諾書，以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年期間內，(i)承配人將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ii)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股本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1,120,000股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及輔助建設工程、環保疏浚及水管理業務以及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

計劃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本集團之資本資源，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171,120,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145,6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相關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235,400,000港元。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配售股份的股本總面值為17,112,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35,301,000	39.19	335,301,000	32.66
劉開進先生(附註2)	<u>17,098,000</u>	<u>2.00</u>	<u>17,098,000</u>	<u>1.66</u>
小計：	352,399,000	41.19	352,399,000	34.32
承配人	—	—	171,120,000	16.67
公眾	<u>503,201,000</u>	<u>58.81</u>	<u>503,201,000</u>	<u>49.01</u>
總計	<u><u>855,600,000</u></u>	<u><u>100.00</u></u>	<u><u>1,026,72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35,301,000股股份之直接擁有人。
2.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本公司擁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有關該等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下的所有兌換權或認購權(視情況而定)獲全面行使，總計9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將增至1,151,720,000股(假設配售事項完成)。

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向七名承配人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發行該等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7,000元)，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總額300,000港元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配人」	指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71,12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7,112,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